杭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调解中心仲裁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证件照（2寸彩色免冠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国家或地区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居住城市 |  |
| 专业 |  | 学历/学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\*（\*工作单位指申请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而非兼职单位） |  |
| 职务 |  |
| 工作状况 | □在职 □非在职 |
| 职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机关 □事业单位 □社团（民政部门登记单位）□公司企业（工商部门登记单位）□其他社会组织（律师所属于此类） |
| 手机 |  | 传 真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首要通讯地址 |  |
| 备用通讯地址 |  |
| 银行账户（用于发放报酬） |  |
| 开户行（具体到支行） |  |
| 主要工作履历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具体职务 |
|  |
| 教育背景（自本科开始填写，主要包括起止年月、毕业院校、专业、学历、学位） |
| 起止年月 | 院校 | 专业 | 学历/学位 |
|  |

申请人承诺书

1.本人自愿申请成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愿意遵守《杭州仲裁委员会章程》《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》和《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，公正、廉洁、勤勉、高效履行仲裁员职责。

2.本人承诺提交的申请信息真实准确，且不违反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的规定，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披露，愿意积极配合杭州仲裁委员会所需的信息核实工作。

3.本人从未有刑事犯罪记录或存在其他不宜担任仲裁员的情形。

4.本人完全理解并充分尊重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是否聘任的决定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提交

一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1.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2.申请人承诺书原件；

2.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3.近期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（电子版）；

二、根据职业（工作单位）分类需提交

1.专职律师（工作单位为律师事务所）：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2.公司企业人员（工作单位为公司企业）：高级职称证书，或单位职务任命文件，或公司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3.教学研究人员（工作单位为院校、科研院所）：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4.离职、退休审判员：法官等级证书、相关任命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5. 其他法律事务工作者：工作证或工作证明，或者单位职务任命文件，或者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。